資格條件、減免標準及應繳證件

身份別	對象	減免標準	應繳證件
軍公教遺族	1.領有國防部、銓敘部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發之卹亡給與令、撫卹令、撫卹金證書及其他證明文件之軍公教遺族(係指軍公教人員因作戰、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其婚生子女、養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依法領受撫卹金者。) 2.事業機構遺族請勿申請，持榮民傷殘撫卹令及撫慰金證書者不得減免。 3.**不含延長修業年限。** 4.撫恤期限到期、學籍異動者應重新提出申請。 5.卹滿軍公教遺族：撫卹期滿或領受一次撫卹金之遺族。	**撫卹期內：** 因作戰或因公死亡全額公費優待、因病或意外死亡半額公費優待。 **撫卹期滿：** 採固定數額方式辦理，由教育部每年公告之。	1. 減免申請表(請依規定完成簽章) 2. 撫卹證明正本+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章)一份（正本驗還，影本附繳）(未登載申請學生姓名者無效) 3. 教育部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申請書一式二份 4. 申請日3個月內之詳細記事全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若不同戶籍，須附個別之戶籍謄本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5. **新式戶口名簿**：(1)影本可、(2)如換發日期已超過3個月，請至「**內政部戶政司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詢**／列印「**查詢結果**」注意勾選頁首(列印日期)、頁尾(官網)繳交審驗。網址：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581 （請檢附列印請領紀錄查驗結果。驗證結果若為「所載資料未異動」才可使用。） 6. 學生本人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 7. 如遺族父或母親為現職軍公教人員，請另檢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 8. 證件未登載申請優待學生姓名者無效，請學生逕向銓敘部、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等單位申請核發領受撫卹金之相關證明。 9. 卹內軍公教遺族生活費之發給，每學年分上、下學期發給，以當年8月至翌年1月，計6個月為上學期；2月至7月，計6個月為下學期（應屆畢業生第2學期為2月至6月，計5個月）；新生則自申請經核准之該學期註冊月份起計。

現役軍人子女	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領有軍眷補給證之現役軍人子女，**不含延長修業年限。**	**減免學費 30%。**	1. 減免申請表(請依規定完成簽章) 2. 學生眷補證影本(須帶正本檢驗) 3. 申請日 3 個月內之詳細記事全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若不同戶籍，須附個別之戶籍謄本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4. **新式戶口名簿**：(1)影本可、(2)如換發日期已超過 3 個月，請至「**內政部戶政司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詢**／列印「**查詢結果**」注意勾選頁首(列印日期)、頁尾(官網)繳交審驗。網址：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581 (請檢附列印請領紀錄查驗結果。驗證結果若為「所載資料未異動」才可使用。) 5. 家長在職證明(申請當月)
身心障礙學生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最近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以國稅局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為查核依據) (1)學生未婚者： • 未成年: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 • 已成年：與其父母或未成年之法定監護人合計。 (2)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3)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2.學生或父母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學生持有鑑輔會證明文件。(有效期限應為 116 年 2 月 22 日含以後) 3.身心障礙學生：減免同一科目重修、補修者，以一次為限。	**極重度及重度**：學雜費全免。 **中度**：學雜費減免 70%。 **輕度**：學雜費減免 40%。 各類在職專班者，比照日間部應繳就學費用減免之。	1. 關係人(父，母或監護人、已婚學生配偶)務必於系統登錄資料 2. 切結部分請依規定完成簽章 3.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備查,繳交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有效期限應為 116 年 2 月 22 日含以後) 4. 申請日 3 個月內之詳細記事全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若不同戶籍，須附個別之戶籍謄本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5. **新式戶口名簿**：(1)影本可、(2)如換發日期已超過 3 個月，請至「**內政部戶政司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詢**／列印「**查詢結果**」注意勾選頁首(列印日期)、頁尾(官網)繳交審驗，網址：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581 (請檢附列印請領紀錄查驗結果。驗證結果若為「所載資料未異動」才可使用。)

	4.身障人士子女：**減免不含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延長修業年限、重修、補修者。**		
低收入戶學生 中低收入戶學生	領有縣市政府社會局或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戶證明書。**不含延長修業年限。** ※相關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事項請逕洽戶籍所在地鄉、鎮、區公所社會救助業務聯絡窗口。	**低收入戶**：學雜費全免 **中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60%。	1. 減免申請表(請依規定完成簽章) 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備查(116/01/01~116/12/31)繳交影本
原住民學生	原住民身分法規定具有原住民身分者。**不含延長修業年限。**	採**固定數額**方式辦理，由教育部每年公告之。	1. 減免申請表(請依規定完成簽章) 2. 申請日3個月內之詳細記事全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3. **新式戶口名簿**：(1)影本可、(2)如換發日期已超過3個月，請至「**內政部戶政司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詢**／列印「**查詢結果**」注意勾選頁首(列印日期)、頁尾(官網)繳交審驗，網址：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581 (請檢附列印請領紀錄查驗結果。驗證結果若為「所載資料未異動」才可使用。)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得申請學雜費減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 ※相關資格事項請逕洽戶籍所在地鄉、鎮、區公所社會救助業務聯絡窗口。	學雜費或學分費減免60%。	1.減免申請表(請依規定完成簽章) 2.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核定公文）：請檢附有效期限至116年12月31日的核定公文，公文須載明申請減免學生的姓名。請出示正本供學校查驗，並繳交影本留存。符合下列任一情形者，得直接繳交影本： (1)家中有兩名以上學生，且影本已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 （科）或鄉（鎮、市、區）公所加蓋「與正本相符」戳章。 (2)核定公文已載明可持影本申請學雜費減免。 3.申請日3個月內之詳細記事全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若不同戶籍，須附個別之戶籍謄本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4.新式戶口名簿：(1)影本可、(2)如換發日期已超過3個月，請至「內政部戶政司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詢／列印「查詢結果」注意勾選頁首(列印日期)、頁尾(官網)繳交審驗，網址：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581　(請檢附列印請領紀錄查驗結果。驗證結果若為「所載資料未異動」才可使用。)